

中国最畅销的现代生活杂志之一

女报 WOMAN

W O M A N

2001 佳作

女报杂志社编

纪实版

漓江出版社



纪实版

Nübao 2001 Jiazuo Jishiban

女报 2001佳作·纪实版

CCTV
N958

女报杂志社编
漓江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女报2001佳作·纪实版/《女报》杂志社编. 桂林:漓江出版社, 2001. 12
(中国名报名刊佳作系列)

ISBN 7-5407-2773-X

I. 2... II. 女... III. 纪实文学 作品集 中国当代 IV. 1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1)第094705号

本卷文图由《女报》杂志社授权

女报 2001 佳作 · 纪实版

编者◎《女报》杂志社

策划组稿◎汪正球

责任编辑◎唐珊

书籍设计◎石绍康

责任印务◎唐慧群

出版发行◎漓江出版社

社址◎桂林市南环路27号 邮编◎541002

电话◎(0773)2803218 2863978

传真◎(0773)2821268

E-mail:ljcbcs@public.glptt.gx.cn

经销◎新华书店

印制◎广西地质印刷厂

开本◎890 × 1240

字数◎295千字

印张◎11

版次◎2002年1月第1版

印次◎2002年1月第1次

印数◎1—10000

书号◎ISBN7-5407-2773-X/I·1655

定价◎16.50元

漓江版图书: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漓江版图书: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可随时与工厂调换



南方的眼睛

樊 舟

《女报》杂志社的楼下，永远蹲着一个满头白发满脸皱纹的老婆婆，她的面前是两只竹篮，竹篮里永远鲜亮着枣梨橘子桃子之类应季的水果。你去买，她总是让你自己挑，还帮你把不好的再挑回去，然后仔细地称。不放心的人发现，每一次都没有缺斤短两。问她，说：“靠这个吃饭呢，买的人都不傻，你不好好的，人家不买了。”

这大概算是最朴素的品牌意识。如今在南方，因为更加开放的环境和更为激烈的竞争，这意识已是越来越多的人的常识了。所以说，南方的眼睛是站在椰子树下用海风擦亮的眼睛，是在无雪的冬天更能看清楚大地的眼睛。正是这双眼睛审视着《女报》和她的每一个细节，永远给读者最好的，不是用嘴，而是用手。

和以前一样，本次编选的文章来自中国的各个角落，关注的是各种与你有关的事件或现象，你看了，哭了，笑了，或者哭笑不得，都在情理之中，因为它力求为你呈现的是最写实的生活样貌，为你刻绘的是最精确的时代坐标。

或者让你震撼，或者使你愉悦，或者助你前行。每一篇都是精彩的，从最初还是毛坯的几万篇到最后终于定稿的几十篇，简直如煤的形成，一次次提纯的艰难已经证明了这一点。



目 录

南方的眼睛 / 樊舟 / 1

☆女报直去☆

两个女人,一场罕见的母权保卫战 / 1

清白女孩逃离地下妓院…… / 10

我的裸体怎能被聚众观摩? / 19

一门姐妹四个二奶 畸形关系何时终结 / 27

与狼同行,回家的路极度恐慌 / 34

☆名人故事☆

酷人酷语白岩松 / 42

绯闻背后的周艳泓 / 48

张艺谋之母首次披露:大导演身世及成长秘密 / 55

李亚鹏:我怀念的浪漫爱情 / 70

宁静专访:我不怕和姜文演对手戏 / 77



☆大千世界☆

- 那个偷窥的下午不堪入目 / 85
女儿,你不该知道妈妈的婚外情 / 92
女大款之惑:我的爱为何无疾而终 / 99
千万里追寻,那双曾给我温暖的手 / 107
站在姐姐的门外我心如刀绞 / 114
我的爱情抗日战争 / 122
少女杀手,我的噩梦就是你的末日 / 130
骗来的爱情竟也美得回肠荡气 / 137
我的梦想在新加坡飞扬 / 145
中国第一打工妹歌手:我的歌迷会只许打工妹参加 / 153
少女妈妈,漂泊的人生在哪里靠岸? / 161
彩票故事:两对男女各中 500 万 / 169
盐城:恩爱男女对簿公堂 / 176
在妻子超级出轨之后 / 182
父亲,我那同处一屋的两个父亲 / 190
千万富姐走入婚姻迷途 / 198
到东京对付那个日本坏蛋 / 205
老总选媳,错爱结下难言苦果 / 212

☆时尚前沿☆

- 什么正在危害你的健康 / 219
完美理财总动员 / 227
找啊找啊找工作 / 235



刻在我们心里的八个童话 / 243
生活减压：现代女性必修课 / 251
新女性魅力手册 / 260

☆姊妹时间☆

身边搞笑大搜索 / 270

☆青春纪事☆

爱情墓地 / 281
白杨树该对燕子说什么话? / 283
情人节快乐 / 289
我体味过幸福 / 292
坏女孩丫头韩 / 294
推销爱情 / 297

☆永恒珍藏☆

我爷爷的倾城之恋 / 300
碧莲之恋 / 307
Hmily,我多么爱你 / 314
双城记 / 320
有一种爱情地久天长 / 327
我只是你袖底错过的那一枝莲 / 334
窗外飘起淡淡雪 / 340



女报直击

两年前,少妇黄作珍从医院厕所里抱回一个奄奄一息的弃婴;两年间,她经历过倾家荡产和夫妻反目,将男婴抚养成一个活泼可爱的孩童。然而她想不到的是,那个当年用50元“小费”乞求医生将自己的亲生骨肉扔进粪桶的女人,一纸诉状将她告上了法庭——

两个女人,一场罕见的母权保卫战

总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孩子死去吧

1998年5月7日凌晨3时30分,在广西钦州市某医院妇产科,少妇吕锦英生下了一名仅31周的早产男婴。这个小生命的降临,带给父母的不是幸福与自豪,而是他们眼中的无妄之灾。

吕锦英是钦州市某单位职工,丈夫是本市一家工厂的干部。吕怀孕31周便早产,婴儿出生时重度窒息,体重仅为1100克,被医生评定为3分。当医护人员告知产妇及其丈夫婴儿的情况时,吕锦英让丈夫赶紧到新生儿辐射抢救台看看实情。吕的丈夫一见到婴儿丑陋的面容,心就沉到了谷底:婴儿瘦小怪异,身子仅如矿泉水瓶般大小。当他将这个�息告诉妻子后,吕锦英惊慌失色,赶紧问在场的医护人员:这么小的婴儿能否养活?医生说有可能,并列举了《健康报》曾经报道过某医院成功救活了一个一斤多重的新生婴儿的例证。



吕锦英问医护人员：“这孩子养活后，有无后遗症？”医护人员直言不讳地回答她：“这事我们无法预料。”几分钟后，吕锦英和丈夫商议，最终决定放弃对婴儿的抚养，随即叫医护人员将婴儿“处理掉”，当场遭到医护人员的断然拒绝。吕锦英顾不得产后的疲惫，死缠硬磨乞求医生“帮忙”，并塞给医生 50 元“红包”，要求将婴儿扔进厕所。再次碰壁后，吕锦英干脆耍赖：“反正孩子我不要，怎么处理是你们医院的事。”在反复劝说无效的情况下，医生只好将婴儿放置在治疗室的温床内继续保养，然后愤然而去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医院的粪桶里，一个浑身沾满了粪便的婴儿在痛苦地挣扎。于心不忍的人们将婴儿放在妇产科厕所的一个角落里。这天下午，该医院清洁工黄作珍在听人闲聊时得知此事，放下手中的活儿，急忙跑进厕所，果然看到一名婴儿躺在冰冷的水泥地上，四肢发软，皮肤冻得乌紫，奄奄一息。黄作珍二话没说脱下外套，将婴儿包裹住，她决定将婴儿抱回家抚养。



黄作珍的举动当场遭到一些人的异议，好心人劝她别犯傻了，说这样的弃婴肯定养不活，即便能养活，也要费尽心血和钱财，孩子长大了也可能是一个残疾人，后患无穷。

“但总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孩子死去啊！”黄作珍不是不懂这些，当她看到这个小生命的嘴巴在微微蠕动，在本能地向人求生，她的泪水就忍不住了。在别人的议论声里，她毅然将婴儿抱回了家。

“只要妈还有一口气，压断脊梁也要将你抚养成人”

黄作珍没将婴儿直接带回家，而是悄悄放在邻居家，首先去做通家婆的工作。



家婆是一个典型的农村妇女,听说儿媳捡回一个男孩,喜不自禁。黄作珍乘婆婆高兴之际,将孩子的不足之处也说了出来,但她巧妙地将畸形程度轻描淡写一笔带过。她还抓住婆婆重男轻女想续香火的心理,顺利地攻下婆婆这一关,将孩子抱回了家。丈夫那方面她决定先斩后奏,大不了吵吵嘴就过去了。

然而,黄作珍低估了丈夫洪家彬的反应。见妻子捡回一个“丑八怪”,洪家彬勃然大怒,要将婴儿扔出去。黄作珍好说歹说,老公都没有丝毫的回旋余地。黄作珍扑通一声跪在丈夫脚下,声泪俱下:“阿彬,我俩结婚十多年,我从来没求过你什么,这次就算我求你一回好吗?”丈夫余怒未消:“上次你外面拾回一个丫头片子,我就忍了,今日你又抱回一个烂仔,你要是能把孩子养活,我的祖先八代就会从坟墓里钻出来复活!”

黄作珍和丈夫结婚后一直没有生育,1994年她在市区内捡回一个被人遗弃的私生女婴,现已抚养成了一个漂亮听话的小女孩。这次丈夫真的是铁了心了,他给黄作珍下了最后通牒:要么扔掉婴儿,要么各过各的。

当天晚上,丈夫不准黄作珍和婴儿睡在家里。黄作珍只好和婴儿在一间简陋破旧的小屋里睡。丈夫不再理她,黄作珍与丈夫分居了一年零六个月,尝尽了女人守活寡的辛酸滋味。

收养婴儿后,黄作珍才真正体会到,作为一个单身母亲,生活比她预料的要艰辛百倍。

第二天夜里,婴儿发高烧,吐黄水,全身抽筋,黄作珍一人将他抱到医院,挂了三个多小时的吊针。孩子没满月,再次旧病复发,以后每逢天阴潮湿,孩子就全身长出痘点,吊针每个疗程七天,一挂就是几个疗程,每个疗程就是2000多元的医疗费用。

从抱回婴儿的第一天开始,她为孩子“吃饭”的问题犯愁。没有奶水,她就买回一包包力多精;孩子先天性体弱,为了补充营养,她将每包160多元的爱儿乐进口奶粉成箱成箱地往家里搬。

黄作珍做医院清洁工又累又脏,起早贪黑,每天早晨5点就起床,洗



尿布,煮牛奶。刚开始由于婴儿太小,喂食十分困难,黄作珍只能用棉签一点一滴地将牛奶滴在孩子嘴里,一口一口地将孩子喂饱,而后自己顾不得吃早餐,匆匆忙忙赶往医院打扫卫生和干些杂活。每天回到家,照料完孩子后,总是累得筋疲力尽,浑身散架。

黄作珍在医院打零工,每月只有400元的工资。收养婴儿后还不到一年,家里17000元的积蓄花了个精光。和老公分居后又断了家庭上的支持,很快揭不开锅了。为了保证孩子的奶粉和医疗费用,两年多来,她从没吃过一次鱼肉,经常下班后跑到农贸市场,捡一些被丢弃的发黄的甚至有霉菌的菜叶回家煮着吃。没有衣服,黄作珍将旧衣缝缝补补,就连针线也是向人家讨的。

1999年新年,厨房里连半斤猪肉也没有。她的姐姐实在看不下去了,就给她送了两只鸭。黄作珍却将两只鸭提到街上卖了二十八元七角六分钱,花了十五元给孩子买了一套玩具,剩下的四块多钱她本想给自己添一件便宜的内衣,她唯一的一件乳罩已破烂得不像样子,晚上洗后用柴火烤干,第二天早上又穿上。这时正巧迎面走过来一个卖护身符的货郎,说他的护身符最灵,六元一副,能驱邪治病保平安。目不识丁的黄作珍想到孩子多病多灾,新年图个吉利,便眼泪汪汪地乞求货郎四元七角六分钱便宜卖给她一副。黄作珍欢天喜地地一路赶回家,第一件事就是将护身符挂在孩子的脖子上。

尽管黄作珍向亲戚朋友厚着脸皮低三下四地一次又一次地借钱,尽管她工作之余走街串巷捡破烂贴补家用,将一分钱掰成两瓣来用,仍然常常为生存和为孩子治病而泪流满襟。那天她憔悴地回到家,把最后一瓶奶粉喂到孩子口里时,小家伙又哭又闹,全部吐了出来。黄作珍第一次打了孩子两巴掌:“你哭个啥啊!你知道妈几餐没吃饭了吗?再哭就把你扔出去。”有好几次,黄作珍贫疾交困时,也想把孩子送给有钱的人家,可每当深夜看到孩子躺在自己的怀里搂着自己时,她的心又软了,泪水一滴滴垂落在孩子脸蛋上,直到天明。



黄作珍最怕孩子闭上双眼后不再睁开。有次孩子患了伤寒，鼻涕流个不停，眼皮睁不开，呼吸急促，浑身冰凉打哆嗦，身无分文的她以为孩子患了绝症。她解开上身的内衣，将孩子紧紧地贴在胸部，用体温温暖着孩子，自己只披了一件外套，自己的乳房在慌乱中露在外面，大白天她也顾不了羞涩，一边往医院狂奔一边悲泣：“孩子啊！你不能死啊！只要妈还有一口气，压断脊梁也要将你抚养成人啊！”

就在黄作珍走投无路时，丈夫因孩子的一个小小的细节而来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。

那是在孩子一岁零九个月的一天，洪家彬因在外跑运输与人发生摩擦，回家闷闷不乐。烟瘾很大的洪家彬翻遍口袋却找不出一支香烟。孩子不声不响地从外面的地上给他捡回一根“刘三姐”，在他跟前奶声奶气地叫了一声“爸爸，给你烟”。洪家彬抬头看着这个天真无邪地叫着自己“爸爸”的懂事的孩童，那一刻，一股热流直蹿脑门，传遍全身，他鼻子一酸，两眼潮湿了。“我洪家彬没喂过孩子一米一粒，凭什么享受爸爸的称呼啊？”当天他就将黄作珍母子接回了家，第二天他又把自己用四万元买的农用运输车以两万元的低价出售，将卖车款全数交给妻子：“不能让咱娃儿受苦受罪。”

洪家彬卖掉了自己谋生的运输工具，只好到处找活干，他决意倾家荡产也要和妻子共同承担抚育孩子成人的责任。在黄作珍和丈夫的精心呵护下，昔日那个细小畸形的弃婴已变成了一个白白胖胖、健康聪明的小男孩。一家人有说有笑，苦尽甘来，尽享天伦之乐。善良的黄作珍怎么也不会想到，那个当年用50元“小费”乞求医生将自己的亲生骨肉扔进粪桶的女人，一纸诉状将她告上了法庭。

唇枪舌剑，法庭上争夺抚养权之战硝烟弥漫

2000年1月2日，黄作珍一家人正围着小桌吃午饭，门口突然走过来



一女两男三位陌生人。面对不速之客，黄作珍礼貌地上前打个招呼，并让孩子称呼女客人“阿姨”。

这个“阿姨”不是别人，正是小孩的亲生母亲吕锦英。

原来，吕锦英自从放弃对婴儿的抚养后，对此事一直不闻不问。前不久听一同事讲，弃婴被医院的一个清洁女工抱养，现在长得健康活泼。吕锦英动心了，几经打探寻访，今日便和丈夫、哥哥前来讨还孩子。

黄作珍获知来者身份和用意后，当即拒绝了吕锦英的要求。而后吕锦英又几次上门交涉，并提出给黄作珍一笔费用作为经济补偿，但黄作珍态度坚决如一：“就是给我100万，谁也别想从我怀里夺走咱的娃。”

2000年1月7日，吕锦英一纸诉状正式将黄作珍夫妇告上法庭。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6月1日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原告吕锦英来势汹汹，聘请了该市最著名的律师为诉讼代理人，黄作珍没有钱请不起律师，只好委托在某村小学任教的父亲出庭。同时，黄作珍本人也背着两岁零一个月的孩子走向被告席。

吕锦英在法庭上理直气壮地诉称：1998年5月7日，我在钦州市某人民医院妇产科分娩一男婴，经医院诊断为早产，婴儿重度窒息，当时值班医生认为可能养不活，在医生的建议下，放弃了该男婴，以后一直认为已死亡。后来得知男婴被该医院一女清洁工抱回抚养，她也承认孩子是我所生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我们的亲生子交还我们抚养。

黄作珍在法庭上声泪俱下地答辩说：我在医院抱养一男婴是事实，但并不一定是吕锦英的亲生子。即使是她所生，也是已被吕锦英所遗弃的，起诉书中原告已承认“放弃婴儿”的事实。如果该婴儿是原告所生，已放弃抚养权利长达两年，父母与孩子情义已断，吕锦英无任何理由和法律依据再要回抚养。我们与孩子朝夕相伴，相依为命，在患难与共中建立了深厚的感情，并付出难以估价的物质和精神代价。我们收养不幸的弃婴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符合社会公德，实行了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。而吕锦英把自己的亲生骨肉遗弃，构成了犯罪，应追究其遗弃婴儿的法律责任。



法庭上,原告吕锦英引经据典,要以法律武器讨回自己的亲生独子的抚养权;被告黄作珍以情释法,坚决不同意将自己抚养的孩子拱手让人。黄作珍在法庭上激情满怀地告诉法官:“如果法院敢当庭宣判将孩子判给吕锦英,我就从法院二楼和孩子一起跳楼自尽……”

庭审结束后,黄作珍从此过着胆战心惊的日子,脸上再也没有了笑容,她每天等待着盼望着法院的裁决,又害怕见到盖着法院鲜红大印的判决书。

2000年6月30日,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。法院认为,黄作珍抱养的男孩,是吕锦英所生的,该男孩出生后,在有生命的情况下,吕锦英提出“处理掉”而放弃抚养是违法的。黄作珍在抱养时,吕锦英还在医院住院,黄作珍只听他人说原告放弃抚养就将孩子抱走,没有征得吕锦英的同意。抱养后两年多时间不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手续。同时,在已经收养了一个孩子的情况下,再多抱养一个孩子,这些行为违反了我国《收养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黄作珍收养该男孩是不合法的。吕锦英依法负有抚育自己亲生孩子的义务。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,法庭应予支持。被告黄作珍抱养该早产、细小、体弱男婴,至今26个月时间,付出了不少的精力和经济代价,根据本地区的生活水平和小孩的实际情况考虑,原告自愿补偿给被告抚育费用5万元合情合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第八条第(一)款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第(一)款、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黄作珍将于1998年5月7日抱养的男孩归还给原告吕锦英抚养。吕锦英补偿给黄作珍抚育费人民币5万元整。本案受理费350元由原告吕锦英负担。

黄作珍接到判决书后,搂着孩子失声痛哭,肝肠寸断:“苍天啊,我有什么错啊?”小孩也不吃饭,偎在妈妈怀里,给黄作珍递来毛巾擦眼泪,陪着黄作珍哭……黄作珍对孩子说:“娃儿,你就快要离开妈妈了,你要做别人家的孩子了,你要听话啊!”



这个两岁多的男孩,经历了开庭审判,似乎也隐隐约约懂得了人世间的生离死别。他扑在黄作珍的怀里哭着哀求:“妈妈,我不要走,我不要走……”

孩子的一句童言更加坚定了黄作珍的信念。“我要上诉!谁也别想把我的娃儿抢走!”在黄作珍的心里,法院将孩子判给了吕锦英,对她来说夺走的不仅是一个具体的人,而是切割不断的亲情,是情浓于血的母爱。她毅然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,决心要将这场母权保卫战打到底。

截至本刊发稿时,二审判决还没有下来。法律专家指出,无论二审是维持原判还是改判,无论黄作珍是胜诉还是败诉,只要她坚持对孩子的抚养,谁也无法从她身边抢走孩子。因为我国法律规定,只能强制执行财产,不能强制执行人身。

后记:

给予生命的生母与含辛茹苦的养母,谁更应该获得孩子的抚养权?从这两个女人的身上,我们应该可以重新思考母爱——它不仅仅是来自于血缘关系的一种感情。

到本刊截稿之日,此案件仍未有定论。为了使读者更清晰地了解此案,编者特此咨询了有关法律专家,并将与此案有关的法律法规摘录如下。如果您对此案有什么观点,可以致信致电本刊。

【专家意见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兼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正刚认为:

由于没有办理收养手续,黄作珍和孩子的收养关系在法定程序上是不成立的。但是并不能认定她抱养第二个孩子的行为无效,因为《收养法》规定,收养弃婴不在名额限制以内。原告吕锦英夫妻以遗弃的方式将婴儿“处理掉”有故意杀人嫌疑,应当将正在审理的民事案件中止审理,将

有关线索及证据移送公安机关侦查,以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基于吕锦英夫妇 1998 年 5 月 7 日确有实施遗弃新生婴儿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,并且其遗弃行为持续两年之久,其事后主张行使抚养权是一种事后反悔的行为,不能因此而否定其当初的主观心理状态。如果追究其刑事责任,则可责令黄作珍补办收养登记手续。

采访/阿成 国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第八条第(一)款:收养人只能收养 1 名子女。

收养孤儿、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,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 1 名的限制。

第十一条: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,须双方自愿。收养年满 10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,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。

第十五条第(一)款: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。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。

第二十五条: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五十五条和本法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。

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定无效的,从本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。

第三十一条第(二)款:遗弃婴儿的,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五条:

公民、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

董书君一回头,看见了一张笑咪咪的少妇的脸。就是这次偶然的相遇,无可挽回地改变了她的一生——

清白女孩逃离地下妓院……

1999年5月21日。重庆市储奇门劳务市场。董书君背着小包,在拥挤的人群里东瞅西瞧,为了得到一份工作,她已经在这里转悠很久了。本来一年前的7月她就应该出现在这里的,然而那时她在从学校回家的车上,她的毕业证被偷了。董书君的家在重庆市长寿县秤砣乡董家湾,父母都是农民,她还有一个哥哥和一个姐姐。毕业证是她来劳务市场的头一天补办的。父亲说,你一个女孩家,不要急着去找工作,我们就筹一点钱开个小诊所小药店吧。

董书君没有答应。作为最小的孩子,家里所有的人都疼她她知道,但是她更知道家里穷困的经济状况。早在毕业的时候她就拿定了主意,一定要自立,用自己的能力和辛苦来减轻家里的负担。这是她的信念。

劳务市场上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工作都有。看见眉清目秀的董书君,不时有人挤过来低声问她,想不想做服务员,包吃包住,除了底薪还有高额提成,你要做的仅仅是陪客人唱唱歌跳跳舞。董书君明



白,这些所谓的服务员还不就是卡拉OK厅和夜总会里的三陪小姐吗,“我不会做三陪,永远都不会,哪怕永远找不到工作。”董书君每次都是微笑着